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钱圣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区瑞玲女士、钟芬女士、廖雪强先生和谢安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钟芬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对以上高管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管事项。

独立董事：

沈洪涛、陈宏辉、王鸿茂

2018年1月19日